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新乾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098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09年度審交訴字第8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新乾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徐新乾受僱於勝峯貨運有限公司擔任司機，平日以駕駛營業用大貨車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4月8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三重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中正路000巷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不慎撞擊當時未依行人穿越道號誌、獨自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之邱王清香，致邱王清香倒地受傷，送醫不治，因交通事故引起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導致神經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紙、現場照片6張、肇事車輛照片13張、監視器錄影光碟、上開錄影光碟翻拍照片6張、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報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在卷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0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 276 條規定已
05 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 0 月 00 日生效，將其中刑
06 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
07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
08 罰金」規定，予以刪除，但被告之行為仍構成過失致死罪，
09 並非不處罰，故仍應為新舊法之比較。又按被告之行為，於
10 刑法修正前應適用之規定為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該
11 規定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13 於刑法修正後，應適用者為修正後刑法第 276 條，該規定為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
15 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最重主刑與修正前之業務過
16 失致死罪相同，且修正前之規定僅得選科徒刑、拘役刑，修
17 正後適用之法律尚可選科罰金刑，又修正前可併科罰金，修
18 正後並無併科罰金規定，依刑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前
19 適用之規定無可選科罰金刑，並有併科主刑者，應較為重，
20 故修正後之刑罰較輕，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
21 行刑法第 276 條之規定論處。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
24 法第 276 條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25 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26 (二)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被害人先行，因而肇
27 事致被害人死亡，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
28 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
29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
30 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
31 ，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大貨車司機，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竟疏未注意前開規定，貿然直行，因與撞擊正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被害人（被害人則未遵守交通號誌），其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不幸死亡，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其犯罪所生危害非微；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在偵查程序時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有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被告過失情節及被害人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失而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被害人家屬表示願意宥恕被告，同意給予緩刑機會之意見，有卷存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證，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更加小心謹慎、警惕自持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雅琪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276條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7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8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